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22

##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20年0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最新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21号之一、之二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的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应提供互联网络或监管部门、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视为出席。但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必须符合该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并	<b>第四十五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的住所地，具体地点由召集人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但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必须符合该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并经证券登记机构或交易所或公司该次股东

<p>经证券登记机构或交易所或公司该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可。</p>	<p>大会见证律师认可。</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p>
--	--

	<p>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修改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7日